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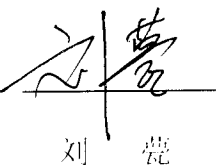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仔细阅读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 蒙

2016 年 2 月 24 日